

(GF—2017—0201)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山西宏信虹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稷山县 2024 年清河镇等 5 乡（镇）店头村等 23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稷山县 2024 年新增恢复水浇地建设）项目二十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稷山县 2024 年清河镇等 5 乡（镇）店头村等 23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稷山县 2024 年新增恢复水浇地建设）项目二十标段。

2.工程地点：稷山县稷峰镇吴城村（信息化高效节水示范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运城市农业农村局运农函（2024）166 号文件。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稷山县稷峰镇吴城村（信息化高效节水示范区）田间道路工程、灌溉工程、设备购置、农田输配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柒仟伍佰壹拾贰元柒角肆分；

（小写）：1217512.7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昭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杜国平

(签字)

李文峰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41027012910503N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802MA0GTAPW87

地址: 稷山县稷峰东街12号 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禹都市场七区南一排二号商铺

邮政编码: 043200

邮政编码: 044000

法定代表人: 李文峰

法定代表人: 杜国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昭威

电话: 0359-5522502

电话: 19582026370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农行稷山县支行

开户银行: 山西稷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稷支行

账号: 04531001040020402

账号: 658231250006774650

| | |
|---------|--|
| 分管领导 | |
| 股(站)负责人 | |